

台中市仲介^{從業人員}職業工會

*必填欄位

入會申請書

會員編號 _____

會員資料		照片黏貼處	
*姓名	*身分證字號		
*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*出生年月日
			民國 年 月 日
*公司名稱	房屋 不動產 _____ 加盟店 _____ 公司 _____ 企業行		*職稱
*公司地址			*公司電話
*戶籍地址		*手機	
*帳單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Line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寄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寄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寄其他：		
會員分組 意願調查	每位會員應加入分組並每年參加乙次自強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樂捐血人 工會每年十一月舉辦愛心捐血活動，願參加捐血活動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心志工隊 熱心服務，願為公益出一份力量之志工，享工會志工福利。		
入會切結	本人確係從事仲介行業且為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業者，茲依規定申請加入貴會為會員，委由貴會投保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依附眷屬參加健康保險，並按規定繳納勞健保費及各項費用。 若經勞工保險局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對本人入會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提出三個月內兩家仲介公司承攬契約書或成交紀錄，倘因無法提具證明或不實告知、帶病投保等情形被勞保局、健保局查核，致取消被保險人資格或不予給付，一切損失由本人無條件負責，概與工會無關不退還入會費用。 本人並願遵守貴會章程與規定及配合繳費制度，如有積欠本工會會費應負責繳交完竣，違者願由貴會自動辦理撤籍退保，本會仍保留會員入會與否之權利，本人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荷。		
入會需知	1.繳費後請務必回傳收據才會辦理加保，加保日期以回傳繳費收據時間為準，依據勞保法令規定不可溯及既往，超過本會工作時間者，將自動延至下一工作時間辦理。本會工作時間：113年1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彈性調整為平日9:00~17:00中午不休息(國定例假日休息)。 2.加保後欲出會或退保必須向工會辦理《非不繳費就自動退保勞健保》若遲未繳費，本會將依規定申報勞健保欠費，屆時將有滯納金的問題產生。若已在其他單位加保或不投保了，請記得來本會辦理退保。 3.本會採用電子繳費單，當季活動皆揭露於繳費單公告，為避免錯失活動訊息，請留意公告。 4.依本會章程加入會員前二年內必須參加勞教研習，繳納500元保證金，於研習後退還。 5.會員需每年參加工會自強活動乙次，並加入志工隊或捐血人組。		
會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	本人知悉貴會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，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之權利(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申請書第二頁所示)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唯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工會將無法進行相關勞保、健保、會籍等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本人已確實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使用。		
本人對於「入會切結」、「入會需知」與「會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之內容已充分瞭解並願意遵守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荷。 此致 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			
申請人： 印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審查欄 (以下由本會填寫)			
理事長	投保薪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基本工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承辦人	推薦人	備註
審核結果：第 次理事會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			

會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262 號

電話：2242-9001

傳真：2249-2290

(2024.11.01 冬版)

會員眷屬健保加保表

健保眷屬加保	姓名	身份證字號	生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			年 月 日

會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(一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團體保險等業務之須要。
- (二) 辦理會員福利、教育訓練等業務之須要。
- (三) 其他符合章程所定會務之需要。

二、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信箱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）、社會情況類（例如：職業、證照）、財務細節類（例如：與本會相關往來之匯款紀錄）等。

三、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本會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國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所在地或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：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會、本會會務委外機構、與本會共同行銷或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。
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二)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